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遠學計畫甄選辦法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11月12日文學院(108)發字第106號函發布施行依本校111年8月18日校秘字第1110063582號函文,本法規涉有科技部名稱者,逕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1月5日文學院(112)發字第003號函發布施行

- 一、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u>下稱</u>本院)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u>」 第三點訂定甄選辦法(下稱本辦法)。
- 二、申請時間:每年按「國科會(原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公告後兩個月內,依<u>本校</u>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辦理。
- 三、本院設置甄選委員會審核申請案,由院長、二位副院長、三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 二位副院長、三位主管由院長聘任,申請案相關主管及指導教授應列席說明。申請案<u>須先</u>經甄選委員會審查排序獲選學生名單,後提出申請,再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補助名單。
- 四、補助項目: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移地研究。本項所稱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之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u>(下稱學研機構)</u>,本校(院)已締結合作備忘錄之學研機構或標竿學研機構得優先推薦,但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機構。

五、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院博士班學生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二)曾提出最近一次「<u>國科會(原科技部)</u>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經指導教授、系<u>(</u>所、 學位學程)與本院推薦,惟未獲補助者。

<u>六</u>、申請<u>應備妥下列</u>文件:

- (一) 學院申請書。
- (二)標竿學研機構說明資料或本校(院)與學研機構締結之合作備忘錄影本。
- (三)申請<u>本辦法</u>學生依「<u>國科會(原科技部)</u>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u>規定須</u>提出 之申請資料。
- 七、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u>(下同)伍拾貳萬伍仟</u>元以上<u>、玖拾</u>萬元以下(免稅),依審議結果核定。 補助期間為7個月至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u>,且獲補助人在學期間僅得補助一次。</u> 受補助人如同時領有「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下稱逕博計畫)補助金,其移地研究期間之逕博計畫補助金<u>(含原學院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計畫</u>主持人等補助之捌仟元)由校方支給,不足一個月部分按比例計算核發。
- 八、學生於補助期間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惟仍須符合其他經費來源之領取規定;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則不得再重複支領。
- 九、受補助人應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核定補助名單日當年度內抵達所申請之學研機構辦理報到,逾期 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 本辦法如有下列變更,受補助人<u>應</u>事前提送各目規定之說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審理同意後始得變更,並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一)變更<u>學研</u>機構或指導教授:<u>須具</u>正當理由,<u>並</u>以一次為限,且仍<u>應</u>於核准期間前往<u>變更後之</u> <u>學研</u>機構報到。<u>應</u>提出變更理由說明、指導教授同意函、變更後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國外研 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 (二)變更研究主題:應提出具體說明及經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之文件。
- (三)提前返國: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u>已</u>達一百八十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並依比例結算應領經費。
- (四)延後返國:受補助人補助期滿因故無法立即返國者,須檢附相關說明,惟受補助人仍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
- (五)請假返國: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十、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喪失受補助資格<u>外</u>,並應返還已領取之<u>補助</u>金:
 - (一)請假返國總日數逾三十日或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
 - (二)所附資料(含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三)未配合辦理申請文件正本驗核。
 - (四) 未經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學研機構或任意變更研究主題。
 - (五)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退學。
 - (六)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返回國。
 - (七)出國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u>。但</u>受補助人<u>得</u>於原核定之出國期限內檢 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u>本校</u>研究發展處申請恢復資格<u>及領取補助金</u>,逾期 申請則喪失補助錄取資格。
 - (八)於領取本補助金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或本校聲譽之言行。
- 十一、受補助人領取本補助金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 本校名稱及計畫補助編號。
- 十二、本甄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